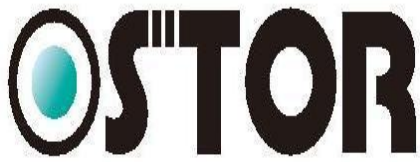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8080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OSTOR CORP.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6樓

(犇亞商務暨會議中心)

#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4
三、討論事項 .....	5
四、選舉事項 .....	8
五、其他議案 .....	8
六、臨時動議 .....	9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	10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4
三、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	15
四、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	16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17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	26
七、一〇九年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	35
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	43
九、一〇八年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	4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	5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58
三、董事選舉辦法 .....	61
四、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	63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6 樓(犇亞商務暨會議中心)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 (四)、一〇八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 (五)、一〇八年度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 (六)、一〇八年股東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辦理情形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 (二)、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 (二)、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三)、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案。
- (四)、追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案

### 六、選舉事項

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

### 七、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八年度營業概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0 頁至第 13 頁之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出具之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4 頁之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之待彌補虧損金額為新臺幣 848,374,489 元，已達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882,916,040 元之二分之一，爰依公司法第 211 條之規定，列入本次股東常會之報告事項。

第四案：

案 由：一〇八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5 頁之附件三。

第五案：

案 由：一〇八年度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6 頁之附件四。

第六案：

案 由：一〇八年股東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業已通過在不超過 50,000,000 股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得分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此次私募普通股案將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屆滿一年。截至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止，已完成私募普通股合計 24,300,000 股，業經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及 1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發行價格分別為 3.2 元及 2.25 元，私募金額合計 56,575,000 元，業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及 12 月 26 日收足股款。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永龍會計師及葉燦增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0頁至第13頁之附件一、第17頁至第25頁之附件五及第26頁至第34頁之附件六。
2.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

1. 本公司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會承認。
2.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27,385,241元，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634,564,248元及現金增資折價發行增加待彌補虧損數186,425,000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合計新台幣848,374,489元。
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634,564,248)
減：現金增資折價發行增加待彌補虧損數	(186,425,000)
本年度稅後淨損	(27,385,241)
期末待彌補虧損	\$ (848,374,489)

董事長：王建翔



經理人：尤坤洪



會計主管：尤坤洪



4. 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7,385,241 元，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後，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底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 848,374,489 元，為改善財務結構，擬依公司法第 168 條規定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82,916,040 元，分為 88,291,604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擬辦理減資新台幣 529,749,620 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52,974,962 股，減資比率 60.00%，係以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當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53,166,420 元，分為 35,316,642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計算，每仟股換發 400 股（即每仟股減少 600 股），本公司股份採無實體發行，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未拚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者，依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所有不滿壹股之普通股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受。
3. 本次辦理之減資基準日、減資換股基準日、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因未來法令或主管機關指示修正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致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而須調整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4.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說明：本公司因應未來新事業發展而需充實營運資金，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籌募資金，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四次辦理，並授權董事會依法處理之。本次私募依下列方式辦理：

1. 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
2.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 私募股數：20,000,000 股。
4.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公司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不低於 8 成訂定之。本次私募價格暫依當時股價、依法規規定訂價，另認購價格若低於面額，則以每股 10 元認股，若高於面額，則依計算之認股金額認股。實際定價日及

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決定之。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委請獨立專家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5頁至第42頁之附件七。本次私募訂價係參酌本公司目前狀況而定，應屬合理。

5. 特定人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6條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之特定人為限。應募人選擇原則為：

- (1) 應募人的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私募引進投資人時，係考量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並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 (2)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有其必要性。且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將可強化競爭力、提昇效能，對公司經營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3)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可能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董事之法人代表與該公司監察人為同一人

(4) 應募人屬法人之相關資訊：

法人名稱	該法人之股東及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張曉明(100%)	本公司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王建翔(99.2%)	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謝明園(0.8%)	本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與該公司監察人為同一人

6.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因應新事業快速發展而需充實營運資金，惟考量公司目前情況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可迅速挹注所需資金，故擬透過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籌募款項。
- (2)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預計將本次私募資金用於增加新營運項目，充實營運資金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以強化公司新增事業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提高公司競爭力，創造營收增加股東權益。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如表：

項次	預計私募股數額度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5,000,000股。	增加新營運項	強化公司新增事



項次	預計私募股數額度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二次	5,000,000股。	目，充實營運資金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	業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提高公司競爭力，創造營收增加股東權益。
第三次	5,000,000股。		
第四次	5,000,000股。		

7.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於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8. 本次私募計畫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未盡事宜，若因未來法令或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9. 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 明：

1. 為配合本公司經營管理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之修訂條文，原條文與修訂後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3頁至第45頁之附件八。
3. 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追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案。

說 明：

1. 爰依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109年1月15日證櫃監字第109020079號函，本公司108年私募普通股案，未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且未載明於108年6月24日股東會之開會通知書內，恐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4點第3項規定之虞。
2. 本公司已委託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108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出具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6頁至第53頁之附件九。
3.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4. 本案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
5. 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 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

【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獨立董事曾永信於民國108年5月20日辭任，擬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2. 依本公司章程第14條及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本次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民國109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至本屆任期屆滿日(民國110年6月26日)止。
3.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列示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被提名人類別	持有股數
謝政翰	台北大學法律系	1.達朕律師事務所/律師 2.理大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獨立董事	-

4.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於一〇八年第十三次董事會推選新任董事及董事之法人代表人，可能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實際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及不行使對前項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歸入權行使。
3. 董事及其代表人(含新任)競業名單請參閱下表：

本公司		兼任其他公司	
職稱	姓名	公司名稱	擔任他公司職稱
董事長	王建翔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柏傑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丞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橙裕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點點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天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本公司		兼任其他公司	
職稱	姓名	公司名稱	擔任他公司 職稱
董事	張曉明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事	謝進益	和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長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美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林富美	協誠創新實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事	謝政翰	理大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4. 敬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件一

###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108年全年營業收入較上年度大幅減少，主要是於電子元件市場拓展不利，雖主被動電子市場應用領域廣，且受IoT、電動車及5G商轉的需求刺激下，市場供需明顯增溫，惟電子零件生產與消費掌握在國際大廠手中，永利公司因不具經濟規模，議價能力明顯處於弱勢，在被動元件市場中定位已被逐漸邊緣化，營收成長因而受限。

在產品結構上，用於太陽能發電之能源產品模組及零配件，以及用於醫療器材之閃爍晶體，營收歷經多季連續下滑，已逐漸結束部分業務；在現有被動電子元件業務上，受到國際經濟情勢不明及隨著全球PC及NB需求逐年下滑，預計將持續壓抑被動電子元件之營收及獲利。

未免公司營運成長出現停滯，管理階層將持續審慎評估對於新興應用技術與項目的投資，以期有效較低營運風險，並積極尋求轉型升級，同時仍持續開發被動元件及晶元買賣業務，以期能開創更多獲利。

####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計新台幣 15,766 仟元，較 107 年之新台幣 39,879 仟元，減少新台幣 24,113 仟元（減少 60.47%）。
2. 合併營業淨利方面，108 年度合併營業虧損新台幣(27,385)仟元，較 107 年度之新台幣(398,984)仟元，增加新台幣 371,599 仟元（增加 93.05%）。
3. 108 年稅後每股虧損(0.42)元，較 107 年之(6.23)元，虧損減少 5.81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8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編製預算執行情形。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5,766	39,879	-60.47%	
	營業毛利	-4,761	-6,489	26.63%	
	稅後淨損	-27,385	-398,984	93.05%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	-6.57	-60.60	89.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13.49	-189.63	40.15%	
	佔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損益	-5.77	-57.67	89.99%
		稅前損益	-3.22	-62.57	94.97%
	純益率 (%)	-180.46	-1,004.03	82.43%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例
每股盈餘 (元)	-0.42	-6.23	93.2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原與中山大學合作項目已暫停，努力尋找另外合作伙伴。

二、10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耕耘並拓展電子零件之市場。
2. 新增淨水粉劑製造及買賣之業務。
3. 新增車用監控系統買賣及服務之業務。
4. 新增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工程鋼板租賃之業務。

(二)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電子零件市場：

為善盡資本管理責任，且為股東爭取最大利益，不再擴大資本支出，首要目標為充實人員訓練，鞏固原有客戶，並積極爭取新訂單，以現有資源爭取最大效益。

2. 淨水粉劑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之合作企業經過多年研發測試，已開發完成獨有的改質粉狀多元聚合氯化鋁，且相關廠房及產線建置亦接近完成，未來可製造各產業所需的高品質廢水處理藥劑，實際應用於工業廢水，或使用此藥劑在自來水廠，進而供應民生用水甚或飲用水。

3. 車用監控系統：

為提升行車及行人安全，交通部核定發布車輛安全法規，用以接軌國際條例，強制大客車及大貨車安裝安全檢測設備之規定，本公司提供車聯網與車路整合與資訊服務功能之監測設備，且業已順利取得初步合作標案，後續持續推動下可產生相當之營收及毛利。

4.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工程鋼板租賃：

本公司在新經營團隊組成後，新任董事長及多位董事熟稔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憑藉多年累積專業及擁有充沛資源，盡速並穩健調整公司未來經營方針，擬朝向建立土石方業務平台發展，將規模較小之廠商整合，預期透過永利公司具上櫃公司資格，承攬營造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業務，以自行施作或轉包外部廠商等方式經營。

(三) 法規影響：

淨水粉廠之建置須符合相關環保法規，本公司將持續瞭解現行環保法規遵循方向，嚴格遵守各項規定，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四) 外部競爭環境、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及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電子零件市場由於終端應用推陳出新，被動元件供需吃緊的情況持續至 2019 年底，包括 5G、車用、3D 感測、AI、物聯網與高速運算等未來商用化產品，2020 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中國企業延後開工及交通運輸管制，多數廠商面臨安全庫存不確定情形，市場供需嚴重吃緊將維持成長趨勢之主因。

水資源匱乏與循環再利用議題日益受到重視，全球水處理市場規模持續提升，據本公司新產品檢驗報告顯示，八大重金屬含量皆落在 10 個 PPM 以內，未來應用在工業廢水或民生用水上，可使客戶無須耗費大量工時、人力及大額資金購置廢水處理系統，或是在現有的狀況下，可再提高廢水處理能力。

本公司經營團隊經瞭解及評估市場，除大客車及大貨車強制安裝之規定外，考量小貨車及小客車等安裝需求，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預測，汽車業將成為 5G 物聯網解決方案最大市場商機，占比為 53%，其中嵌入式聯網汽車模組是 5G 的主要使用案例。

考量台北市建築多數老舊，都更計畫加速進行，且台商回流建廠及商辦建設需求大增，2019 年台北市產生約 3.44 佰萬立方公尺剩餘土石方出土量，依近年剩餘土石方價格每立方公尺處理費約新台幣 850 元，台北市市場合計約新台幣 30 億元

回顧過去一年，雖因各項原因致本公司全年營收呈現下滑走勢，未來待經營項目發展穩健，公司財務狀況改善後，將逐步完整公司發展計畫，進而達成提升公司營收和淨利之目標。

歷經108年度營收的大幅下滑，永利聯合更將秉持創業初衷，以堅強的信念與組織能力來把握未來的機會並面對各項艱困之挑戰！本公司將秉持誠懇務實之經營理念，藉由優秀的經營團隊與務實而重效率的組織文化，在各事業版圖上發光發熱。

本公司今後也將更加努力開拓市場與開發產品，為股東創造最大收益；期盼各位股東能持續支持，使「永利聯合」持續穩健成長，再創事業高峰！

感謝各位股東蒞臨！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建翔



總經理 尤坤洪



會計主管 尤坤洪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虧損撥補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友龍及葉璨增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前述各項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謝進益



中華民國 一〇九年 三月 二十七日



附件三  
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名稱	價值		
0	永立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註三)	\$ 40,000	\$ 40,000	\$ 2,680	未計息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周轉	\$ -	-	\$ -	\$ 5,769	\$ 11,538
		崑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3,500 (RMB 10,000)	\$ 13,050 (RMB 3,000)	\$ - (RMB -)	未計息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周轉	\$ -	-	\$ -	\$ 5,769	\$ 11,538
1	OST TECHNOLOGY CORP.	崑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0,440 (RMB 2,400)	\$ 10,440 (RMB 2,400)	\$ 10,440 (RMB 2,400)	未計息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周轉	\$ -	-	\$ -	\$ 22,996	\$ 22,996

註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限額計算如下：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 $38,461(\text{仟元}) * 15\% = 5,769(\text{仟元})$

累積對外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38,461(\text{仟元}) * 30\% = 11,538(\text{仟元})$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限額計算如下：

國外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 $22,996(\text{仟元}) * 100\% = 22,996(\text{仟元})$

註二：資金貸與超限係因淨值下降所致。

註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及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並業已收回全數款項。

單位：新臺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編號 (註一)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無此情形									

註一：0 係指為他人背書保證之公司為本公司，1 係指為他人背書保證之公司為子公司。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淨值之百分之八十。

附表四

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1)赴大陸地區投資附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公司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石英震盪器	CNY 10,000	由OST TECHNOLOGY CORP. 投資持股46.46%股權 (二)	USD 683	-	-	USD 683	USD ( 333)	46.46%	USD ( 155) (二)3	USD 517	USD 269
上海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銷售鋁製電解容器	USD 1,200	由OST TECHNOLOGY CORP. 投資持股100%股權 (二)	USD 1,200	-	-	USD 1,200	USD 6	100.00%	USD 6 (二)3	USD 767	USD -
崑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其零件配件之批發及太陽能組	USD 740	由OST TECHNOLOGY CORP. 投資持股100%股權 (二)	USD 740	-	-	USD 740	USD 406	100.00%	USD 406 (二)3	USD ( 409)	USD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2,623	NTD 160,123 USD 5,341 匯率 1:29.98	NTD 23,077 註1及註2

註1：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38,461(仟元) \* 60% = 23,077(仟元)

註2：赴大陸地區投資超限係因淨值下降所致。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本集團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3.其他。

(2)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銷、進貨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金額	百分比	價格	收、付款條件	對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崑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間接100%持有之公司	進貨	\$ -	- %	依集團策略分工而定	月結150天	無顯著差異	應付帳款	-	- %	-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三(三)所述，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產生大幅虧損，且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848,373仟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流動比率為59%，流動負債大於流動資產達新台幣162,048仟元。該等情況顯示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餘額合計為新台幣 134,054 仟元，佔總資產之 30%。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及十四。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為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資產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並瞭解市場上可供比較之資訊。
2. 自實價登錄資訊中選取同地點、同用途之成交價格計算，做為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市價基礎之依據。
3. 瞭解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重大關係人交易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處於主要營業項目轉換期，在公司經營階層致力於營收成長時，其民國一〇八年度與關聯企業之交易，對於財務報表之認列與表達產生影響，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關係人交易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查核所有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檢視相關交易程序是否符合規定，交易合約、憑證及收付款流程等，以確認相關交易之入帳正確性及合理性，並評估後續效益。
3. 評估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揭露是否充分。

### 其他事項

1. 列入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39,793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9%；民國一〇八年度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為 (5,998) 仟元，佔合併淨損總額之 22%。

2.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3.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四季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

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友龍



會計師：

葉璨增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8002330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三)	\$ 146,530	33	\$ 66,040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七及三三)	\$ 45,284	1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七及三三)	4,723	1	1,11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三三)	9,074	2	9,07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七及三三)	34,670	8	9,499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三三)	8,000	2	1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三三)	2,647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305,447	70	315,709	7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二八及三三)	4,004	1	8,951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八及三三)	6,045	1	49,944	1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4	-	36	-	222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八)	74	-	303	-
130X	存貨(附註四、八及二九)	30,596	7	62,895	16	22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二七及三三)	4,624	1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四)	7,410	2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八)	14,110	3	14,185	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四、九、二六及二九)	-	-	74,389	1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392,658	89	389,216	9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	26	-	12,749	4	21XX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0,610	52	235,677	59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55,285	13	60,384	1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二七及三三)	8,927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58,656	13	13,022	3		存入保證金	260	-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三三)	6,652	2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187	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75,398	17	75,722	19	2XXX	負債總計	401,845	91	389,216	9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8,448	2	15,273	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二八及三三)	1,021	-	816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三三)	4,236	1	-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十)	882,916	201	639,916	160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9,696	48	165,217	4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	-	-	-	-
						3330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2	-	422	-
						3350	待彌補虧損	( 848,373)	( 193)	( 634,563)	( 158)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十)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96	1	4,14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8,461	9	9,915	3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及二十)	-	-	1,763	-
						3XXX	權益總計	38,461	9	11,678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440,306	100	\$ 400,894	100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	\$ 440,306	100	\$ 400,89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建翔



經理人：尤坤洪



會計主管：尤坤洪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代碼	項 目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一、二八及三五)	15,766	100	39,8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	( 20,527)	( 130)	( 46,368)	( 116)
5900	營業毛損	( 4,761)	( 30)	( 6,489)	(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 9,300)	( 59)	( 16,333)	( 41)
6200	管理費用	( 36,807)	( 232)	( 46,356)	( 1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9)	( 1)	( 19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1,838	75	( 299,655)	( 75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4,348)	( 217)	( 362,543)	( 908)
6900	營業淨損	( 39,109)	( 247)	( 369,032)	( 9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八)	16,253	102	1,15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2,122	13	( 26,556)	( 67)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 1,001)	( 6)	( 2,209)	( 6)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一)	( 6,073)	( 39)	( 3,756)	(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301	70	( 31,364)	( 79)
7900	稅前淨損	( 27,808)	( 177)	( 400,396)	( 1,00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	—	—	—
8200	本期淨損(附註三五)	( 27,808)	( 177)	( 400,396)	( 1,00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三)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644)	( 4)	1,459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644)	( 4)	1,459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452)	( 181)	(\$ 398,937)	( 998)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385)	( 174)	(\$ 398,984)	( 999)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	( 423)	( 3)	( 1,412)	( 3)
		(\$ 27,808)	( 177)	(\$ 400,396)	( 1,00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029)	( 178)	(\$ 397,525)	( 995)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	( 423)	( 3)	( 1,412)	( 3)
		(\$ 28,452)	( 181)	(\$ 398,937)	( 998)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42)		(\$ 6.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建翔



經理人：尤坤澳



會計主管：尤坤澳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 639,916	\$ 25,160	\$ 70,794	\$ 4,127	\$ ( 335,238)	\$ ( 260,317)	\$ 2,681	\$ 2,681	\$ ( 8)	\$ 407,432	\$ 3,175	\$ 410,607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5,160)	—	—	25,160	25,160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70,794)	—	70,794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3,705)	3,705	—	—	—	—	—	—	—
民國107年度淨損	—	—	—	—	( 398,984)	( 398,984)	—	—	—	( 398,984)	( 1,412)	( 400,396)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59	1,459	—	1,459	—	1,459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	—	—	—	—	—	—	8	8	—	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39,916	\$ —	\$ —	\$ 422	\$ ( 634,563)	\$ ( 634,141)	\$ 4,140	\$ 4,140	\$ —	\$ 9,915	\$ 1,763	\$ 11,678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餘額	\$ 639,916	\$ —	\$ —	\$ 422	\$ ( 634,563)	\$ ( 634,141)	\$ 4,140	\$ 4,140	\$ —	\$ 9,915	\$ 1,763	\$ 11,678
民國108年度淨損	—	—	—	—	( 27,385)	( 27,385)	—	—	—	( 27,385)	( 423)	( 27,808)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44)	( 644)	—	( 644)	—	( 644)
現金增資(2,000仟股)	20,000	—	—	—	( 13,600)	( 13,600)	—	—	—	6,400	—	6,400
現金增資(22,300仟股)	223,000	—	—	—	( 172,825)	( 172,825)	—	—	—	50,175	—	50,175
非控制權益一處分子公司股權	—	—	—	—	—	—	—	—	—	—	( 1,340)	( 1,34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882,916	\$ —	\$ —	\$ 422	\$ ( 848,373)	\$ ( 847,951)	\$ 3,496	\$ 3,496	\$ —	\$ 38,461	\$ —	\$ 38,4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建翔



經理人：尤坤洪



會計主管：尤坤洪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7,808)	(\$ 400,39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11	4,402
攤銷費用	679	71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 11,838)	299,655
財務成本	210	2,209
利息收入	( 55)	( 2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073	3,756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2,15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6,68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314	17,24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66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科目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3,605)	6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12,918)	133,67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989	( 1,740)
存貨減少	22,569	4,160
預付款項增加	( 7,410)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974	( 1,588)
本期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32	( 2)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	9,05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999	( 82)
應付帳款減少	( 10,258)	( 55,923)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 43,146)	31,813
負債準備減少	( 229)	( 14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52)	13,9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46,158)	53,857
收取之利息	55	266
支付之利息	—	( 2,304)
支付之所得稅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46,103)	51,819


( 接 次 頁 )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0,80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89,34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9,165)	( 1,7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68	7,055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35)	( 311)
取得無形資產	( 310)	( 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438)	—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36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024</u>	<u>25,37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5,284	( 113,339)
員工購買庫藏股	—	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87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0	—
支付之利息	( 166)	—
發行本公司新股	56,57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8,083</u>	<u>( 113,331)</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514)	1,2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0,490	( 34,9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040	100,9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6,530</u>	<u>\$ 66,0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建翔 

經理人：尤坤洪 

會計主管：尤坤洪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三(三)所述，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產生大幅虧損，且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848,373 仟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流動比率為 46%，流動負債大於流動資產達新台幣 216,091 仟元，該等情況顯示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餘額合計為新台幣 134,054 仟元，佔總資產之 30%。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十三及十四。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為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資產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並瞭解市場上可供比較之資訊。
2. 自實價登錄資訊中選取同地點、同用途之成交價格計算，做為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市價基礎之依據。
3. 瞭解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重大關係人交易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處於主要營業項目轉換期，在公司經營階層致力於營收成長時，其民國一〇八年度與關聯企業之交易，對於財務報表之認列與表達產生影響，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關係人交易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查核所有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檢視相關交易程序是否符合規定，交易合約、憑證及收付款流程等，以確認相關交易之入帳正確性及合理性，並評估後續效益。
3. 評估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揭露是否充分。

### 其他事項

列入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39,793 仟元，各佔資產總額之 9%；民國一〇八年度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為(5,998)仟元，佔淨損總額之 22%。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四季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

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友龍



會計師：

葉璨增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8002330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三)	\$ 126,232	27	\$ 41,789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七及三三)	\$ 45,284	1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七及三三)	4,723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三三)	9,074	2	9,07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七及三三)	9,493	2	433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三三)	8,000	2	1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三三)	2,647	1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304,505	68	310,122	7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二八及三三)	4,004	1	21,028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八及三三)	14,114	3	48,487	1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4	-	36	-	222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八)	74	-	303	-
130X	存貨(附註四、八及二九)	29,701	7	34,751	16	22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二七及三三)	4,624	1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四)	6,735	2	-	-	2315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八)	13,849	3	13,931	5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四、九、二六及二九)	-	-	74,389	19	2311	預收款項	106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	-	-	3,326	4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399,630	89	381,918	9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3,539	41	175,752	59	21XX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16,823	27	137,238	1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二七及三三)	8,927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58,656	13	1,615	3	2645	存入保證金	260	-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三三)	6,652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187	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75,398	17	75,722	19	2XXX	負債總計	408,817	91	381,918	9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953	-	1,321	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二八及三三)	1,021	-	185	-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b>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三三)	4,236	1	-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十)	882,916	197	639,916	160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3,739	59	216,081	4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	-	-	-	-
						3330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2	-	422	-
						3350	待彌補虧損	( 848,373)	( 189)	( 634,563)	( 161)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十)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96	1	4,14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8,461	9	9,915	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及二十)	-	-	-	-
						3XXX	權益總計	38,461	9	9,915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447,278	100	\$ 391,833	100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	\$ 447,278	100	\$ 391,83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建翔



經理人：尤坤洪



會計主管：尤坤洪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代碼	項 目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一、二八及三五)	3,978	100	27,9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	( 12,750)	( 321)	( 17,051)	( 61)
5900	營業毛(損)利	( 8,772)	( 221)	10,937	3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 3,485)	( 88)	( 13,403)	( 48)
6200	管理費用	( 33,814)	( 849)	( 27,524)	( 9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9)	( 2)	( 198)	(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	—	( 299,598)	( 1,07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7,378)	( 939)	( 340,723)	( 1,217)
6900	營業淨損	( 46,150)	( 1,160)	( 329,786)	( 1,1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八)	15,777	396	3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8,636	217	( 29,611)	( 107)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 811)	( 20)	( 2,209)	( 8)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一)	( 4,837)	( 122)	( 37,758)	( 13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765	471	( 69,198)	( 249)
7900	稅前淨損	( 27,385)	( 689)	( 398,984)	( 1,42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	—	—	—
8200	本期淨損(附註三五)	( 27,385)	( 689)	( 398,984)	( 1,42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三)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644)	( 16)	1,459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644)	( 16)	1,459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029)	( 705)	(\$ 397,525)	( 1,420)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42)		(\$ 6.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建翔



經理人：尤坤洪



會計主管：尤坤洪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合計	庫藏股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 639,916	\$ 25,160	\$ 70,794	\$ 4,127	\$ ( 335,238)	\$ ( 260,317)	\$ 2,681	\$ 2,681	\$ ( 8)	\$ 407,432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5,160)	-	-	25,160	25,160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70,794)	-	70,794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3,705)	3,705	-	-	-	-	-
民國107年度淨損	-	-	-	-	( 398,984)	( 398,984)	-	-	-	( 398,984)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59	1,459	-	1,459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	-	-	-	-	-	-	8	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39,916	\$ -	\$ -	\$ 422	\$ ( 634,563)	\$ ( 634,141)	\$ 4,140	\$ 4,140	\$ -	\$ 9,915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合計	庫藏股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餘額	\$ 639,916	\$ -	\$ -	\$ 422	\$ ( 634,563)	\$ ( 634,141)	\$ 4,140	\$ 4,140	\$ -	\$ 9,915
民國107年度淨損	-	-	-	-	( 27,385)	( 27,385)	-	-	-	( 27,385)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44)	( 644)	-	( 644)
現金增資(2,000仟股)	20,000	-	-	-	( 13,600)	( 13,600)	-	-	-	6,400
現金增資(22,300仟股)	223,000	-	-	-	( 172,825)	( 172,825)	-	-	-	50,175
非控制權益一處分子公司股權	-	-	-	-	-	-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882,916	\$ -	\$ -	\$ 422	\$ ( 848,373)	\$ ( 847,951)	\$ 3,496	\$ 3,496	\$ -	\$ 38,4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建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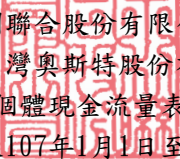


經理人：尤坤洪



會計主管：尤坤洪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7,385)	(\$ 398,98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79	1,427
攤銷費用	679	71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	299,598
財務成本	210	2,209
利息收入	( 26)	( 1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837	37,758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2,15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83
減損損失	—	13,85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科目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4,723)	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561	97,82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0,860	61,940
存貨減少	4,603	( 22,357)
預付款項增加	( 6,734)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1,423)	( 2,391)
本期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	( 2)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	9,05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999	( 82)
應付帳款減少	( 5,613)	( 61,705)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 31,330)	33,927
負債準備減少	( 229)	( 14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7	13,7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44,154)	86,331
收取之利息	26	190
支付之利息	—	( 2,304)
支付之所得稅	3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44,096)	84,217

( 接 次 頁 )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0,80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89,34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8,256)	( 1,7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66	95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466)	( 181)
取得無形資產	( 310)	( 34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438)	—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36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100</u>	<u>18,6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5,284	( 113,339)
員工購買庫藏股	—	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87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0	—
支付之利息	( 166)	—
發行本公司新股	56,57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8,083</u>	<u>( 113,331)</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64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4,443	( 10,5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789	52,2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6,232</u>	<u>\$ 41,7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建翔



經理人：尤坤洪



會計主管：尤坤洪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利公司或該公司)為因應未來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以提升該公司營運競爭力及強化業務發展，擬於109年2月25日董事會在兼顧法令規定及考量資金募集之速度及時效性下，擬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上限20,000仟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支應未來業務發展，並擬於109年5月15日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籌措資金。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故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永利公司109年2月25日董事會及109年5月15日股東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得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永利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作之說明與分析，對該公司未來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公司簡介

永利公司成立於82年12月6日，並於93年5月10日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並於108年10月4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更名為「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被動元件如石英晶體、石英晶體振盪器、鋁質電解電容器及其他電子零件等，102年透過與國立中山大學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投資閃爍晶體之研發與業務，105年響應綠能趨勢進入太陽能發電模組生產及買賣業務，108年下半年除原有電子產品及太陽能發電事業外，開始積極轉型投入淨水粉生產及車用監控系統。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合併簡明財務資料如下：

(一)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前三季
流動資產	430,100	650,963	235,677	184,6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255	96,200	13,022	19,576
其他資產	171,716	167,445	152,195	155,568
資產總額	745,071	914,608	400,894	359,803
流動負債	187,751	504,001	389,216	348,844
非流動負債	-	-	-	9,139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前三季
負債總額	187,751	504,001	389,216	357,983
股本	639,916	639,916	639,916	659,916
資本公積	25,160	25,160	-	-
保留盈餘	(125,255)	(260,317)	(634,141)	(662,581)
其他權益	8,792	2,681	4,140	4,485
庫藏股票	(8)	(8)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48,605	407,432	9,915	1,820
非控制權益	8,715	3,175	1,763	-
權益總額	557,320	410,607	11,678	1,82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 (二)合併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666,392	297,234	39,879	12,892
營業毛利(損)	16,041	(1,332)	(6,489)	4,452
營業(損)益	(63,455)	(115,762)	(369,032)	(32,0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616	(24,840)	(31,364)	16,773
稅前淨利(損)	(51,839)	(140,602)	(400,396)	(15,263)
本期淨利(損)	(51,625)	(140,602)	(400,396)	(15,2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816)	(6,111)	1,459	3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441)	(146,713)	(398,937)	(14,91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	(49,508)	(135,062)	(398,984)	(14,8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8,324)	(141,173)	(397,525)	(14,495)
每股盈餘(虧損)(元)	(0.77)	(2.11)	(6.23)	(0.2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 二、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永利公司第十屆董事任期於107年6月1日屆滿，107年6月27日股東常會中辦理董事全面改選選任第十一屆董事，第十屆董事和第十一屆董事並無變動達三分之一情事；第十一屆董事截至109年2月25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一案止董事異動結果如下：

職稱	原任七席董事	現任七席董事	是否異動	說明
董事長	興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文桂	興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建翔	是	依法人董事指示 更換代表人
董事	興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金勇	興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曉明	是	依法人董事指示 更換代表人
董事	興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世弘	興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明園	是	依法人董事指示 更換代表人
董事	興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沅霖	興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星羽	是	依法人董事指示 更換代表人
獨立董事	蔡幃昌(註)	林富美	是	辭任補選
獨立董事	陳勇霖(註)	謝進益	是	辭任補選
獨立董事	李大彰	-	是	辭任後暫缺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獨立董事蔡幃昌及陳勇霖於107年6月27日選任後因業務繁忙當日辭任。

承前所述，永利公司於107年股東常會因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董事後，陸續因依法人董事指示更換代表人及董事辭任後補選等因素，其新舊任董事變動達三分之一，達「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故委託本證券承銷商出具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整體而言，該公司雖依法人董事指示更換代表人及董事辭任等因素所造成董事變動達三分之一之情事，而未有股權結構變動致有控制權移轉或原經營階層喪失控制權之情事。

### 三、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爭重大變動

該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擬於109年股東常會提董事席次七席變動為七至十一席，將由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和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分別取得一至二席董事，其應募人身分如下：

名稱	股權結構	說明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張曉明(100%)	永利公司持股10%以上大股東
兆遠投資控股(股)公司	王建翔(99.2%)	永利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謝明園(0.8%)	永利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與 該公司監察人為同一人

資料來源：永利公司提供。

整體而言，該公司並未因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而有股權結構變動致有控制權移轉或原經營階層喪失控制權之情事，且對未參與私募認股之現有股東，其股權稀釋比率約為36.16%。

####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內容

永利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發行股數不超過20,000仟股，擬請授權董事會於109年5月15日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四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每次發行5,000仟股。該公司計畫於股東會通過減資案，預計減資60%彌補虧損，減資後增資，故本次私募案每股認購價格訂定之依據，係取「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及「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者孰高者，作為本次私募案之參考價格，實際認購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且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訂定之；另，認購價格若低於面額，則以每股以10元認股，若高於面額，則依計算之認股金額認股。

####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評估

#####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永利公司108年9月30日之累積虧損及每股淨值分別為663,003仟元及0.03元，已排除「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復考量永利公司為了要改善集團財務狀況，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長期發展所需，並強化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若採公開募集資金恐在時效性與便利性不及採私募方式迅速簡便，故永利公司適時以私募方式辦理增資計畫，應有其必要性。

##### (二)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

茲就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節省利息支出，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等方面，說明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度	107年度	108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297,234	39,879	12,892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5.11	97.09	99.4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26.83	89.68	11.52
短期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9.16	60.55	52.93
	速動比率	113.64	44.06	40.55
	現金流量比率	4.37	13.31	(26.61)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永利公司提供。

##### 1.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永利公司截至108年第三季合併營收12,892仟元較107年同期35,523仟元減少22,631仟元，合併稅後淨損14,918仟元較去年同期



減少 362,851 仟元，帳上累積虧損達 6.6 億餘元，係因電子元件市場拓展不利，又因太陽能產品受大陸政策而暫緩進行故而持續產生虧損，導致該公司財務結構及短期償債能力逐漸減弱。由上表可知，若永利公司之資金缺口持續以舉債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持續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增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及提升競爭力，該公司本次以增資方式充實營運資金實有其必要性。

## 2. 節省利息支出，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永利公司暫訂每股私募認購價格為 10 元估算，在普通股 20,000 仟股額度內，分四次私募發行，預計私募總金額為 200,000 仟元，目前該公司受美國中電案無法取得銀行貸款，以第一租賃借款利率 7.78% 估算，每次預計可節省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297 仟元、648 仟元、3,566 仟元及 2,269 仟元，109 年度合計可節省 1,945 仟元，110 年度合計可節省 13,615 仟元，以後每年度約可節省 15,560 仟元。故永利公司實有必要藉由本次增資所募得長期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減輕舉債所負擔之利息費用，避免擴大公司虧損外，同時保留財務調度能力。

綜上，永利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具必要性。

## 六、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合理性評估

永利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所募得資金係為長期穩定資金，除可有效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外，更可避免利息費用侵蝕資本，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其效益應屬合理。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若低於面額，則以每股以 10 元認股，若高於面額，則依計算之認股金額認股，故本次私募之相關程序係已符合法令規定，應屬合理。

在私募應募人方面，本次私募案規劃之應募人選擇方向，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本次私募案除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外，與公開募集比較，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永利公司與前述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綜上，考量永利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資金用途及效益、認購價格訂定條件以及擬應募對象等，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應有其合理性。

## 七、未來經營權移轉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影響

永利公司本次參與私募之應募人，係為該公司之內部人與關係人，主係對該公司營運有相當之瞭解，參與私募共同致力公司經營，有利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另在財務方面，該公司 108 年第三季底負債比為 99.49%，且流動資產小於流動負債，在私募資金挹注下，將可減少向非金融機構融資及利息支出，有助於改善資本結構。

在股東權益方面，未來私募資金挹注後，在強化財務結構、改善償債

能力及節省利息支出下，積極拓展業務，對該公司永續經營實有助益，故本次私募對股東權益應具正面之效益。

#### 八、結論

永利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並考量避免增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負擔，擬透過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有其必要性。該公司以私募方式籌措資金，除可確保籌資效率之外，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對公司營運亦有正面的效益，而應募價格低於面額，則以每股以10元認股，若高於面額，則依計算之認股金額認股，符合法令規範。綜上，永利公司本次私募案經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評估後，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評估人：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玉萍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1 日

(僅限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使用)

## 獨立性聲明書

本公司受託就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利公司）109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公司非為永利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2. 本公司非對永利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永利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或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4. 本公司非為永利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5. 永利公司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6. 本公司與永利公司間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為永利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玉 萍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1 日

(僅限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使用)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二條</b></p> <p>本公司所營利事業如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務</li> <li>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務</li> <li>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務</li> <li>四、F213010 電器零售業務</li> <li>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務</li> <li>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li> <li>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li> <li>八、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li> <li>九、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li> <li>十、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li> <li>十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li> <li>十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li> <li>十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li> <li>十四、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li> <li>十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li> <li>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li> <li>十七、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li> <li>十八、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li> <li>十九、CC01090 電池製造業</li> <li>二十、CB01061 警械製造業</li> <li>二十一、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li> <li>二十二、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li> <li>二十三、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li> <li>二十四、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li> <li>二十五、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li> <li>二十六、E801010 室內裝潢業</li> <li>二十七、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li> <li>二十八、EZ99990 其他工程業</li> <li>二十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li> <li>三十、F113121 警械批發業</li> <li>三十一、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li> <li>三十二、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li> <li>三十三、F213121 警械零售業</li> <li>三十四、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li> <li>三十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li> <li>三十六、F401111 警械輸出入業</li> <li>三十七、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li> <li>三十八、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li> <li>三十九、I103060 管理顧問業</li> <li>四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li> <li>四十一、JA01010 汽車修理業</li> <li>四十二、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li> <li>四十三、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li> <li>四十四、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li> <li>四十五、F207170 工業劑零售業</li> <li>四十六、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li> <li>四十七、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li> <li>四十八、F211010 建材零售業</li> </ul>	<p><b>第二條</b></p> <p>本公司所營利事業如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務。</li> <li>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務。</li> <li>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務。</li> <li>四、F213010 電器零售業務。</li> <li>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務。</li> <li>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li> <li>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li> <li>八、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li> <li>九、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li> <li>十、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li> <li>十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li> <li>十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li> <li>十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li> <li>十四、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li> <li>十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li> <li>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li> <li>十七、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li> <li>十八、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li> <li>十九、CC01090 電池製造業</li> <li>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li> </ul>	<p>修訂公司營業項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十九、<u>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u>  五十、<u>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u>  五十一、<u>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u>  五十二、<u>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u>  五十三、<u>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u>  五十四、<u>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u>  五十五、<u>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u>  五十六、<u>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u>  五十七、<u>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u>  五十八、<u>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u>  五十九、<u>HZ01010 應收帳款收買業務</u>  六十、<u>I102010 投資顧問業</u>  六十一、<u>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u>  六十二、<u>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u>  六十三、<u>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u>  六十四、<u>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u>  六十五、<u>J101110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業</u>  六十六、<u>J202010 產業育成業</u>  六十七、<u>JE01010 租賃業</u>  六十八、<u>JZ99050 仲介服務業</u>  六十九、<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b>第十四條</b></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上述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至少三席，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中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p>	<p><b>第十四條</b></p>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組織董事會，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上述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至少三席，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中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p>	<p>修訂公司董事席次</p>
<p><b>第二十五條</b></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b>第二十五條</b></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利公司或該公司)為因應未來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以提升該公司營運競爭力及強化業務發展，於108年5月14日董事會在兼顧法令規定及考量資金募集之速度及時效性下，擬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上限50,000仟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並於108年6月24日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籌措資金。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故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永利公司108年5月14日董事會及108年6月24日股東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得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永利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作之說明與分析，對該公司未來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公司簡介

永利公司成立於82年12月6日，並於93年5月10日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並於108年10月4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更名為「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被動元件如石英晶體、石英晶體振盪器、鋁質電解電容器及其他電子零件等，102年透過與國立中山大學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投資閃爍晶體之研發與業務，105年響應綠能趨勢進入太陽能發電模組生產及買賣業務，108年下半年除原有電子產品及太陽能發電事業外，開始積極轉型投入淨水粉生產及車用監控系統。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合併簡明財務資料如下：

(一)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前三季
流動資產	430,100	650,963	235,677	184,6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255	96,200	13,022	19,576
其他資產	171,716	167,445	152,195	155,568
資產總額	745,071	914,608	400,894	359,803
流動負債	187,751	504,001	389,216	348,844
非流動負債	-	-	-	9,139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前三季
負債總額	187,751	504,001	389,216	357,983
股本	639,916	639,916	639,916	659,916
資本公積	25,160	25,160	-	-
保留盈餘	(125,255)	(260,317)	(634,141)	(662,581)
其他權益	8,792	2,681	4,140	4,485
庫藏股票	(8)	(8)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48,605	407,432	9,915	1,820
非控制權益	8,715	3,175	1,763	-
權益總額	557,320	410,607	11,678	1,82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 (二)合併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666,392	297,234	39,879	12,892
營業毛利(損)	16,041	(1,332)	(6,489)	4,452
營業(損)益	(63,455)	(115,762)	(369,032)	(32,0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616	(24,840)	(31,364)	16,773
稅前淨利(損)	(51,839)	(140,602)	(400,396)	(15,263)
本期淨利(損)	(51,625)	(140,602)	(400,396)	(15,2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816)	(6,111)	1,459	3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441)	(146,713)	(398,937)	(14,91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9,508)	(135,062)	(398,984)	(14,8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8,324)	(141,173)	(397,525)	(14,495)
每股盈餘(虧損)(元)	(0.77)	(2.11)	(6.23)	(0.2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 二、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永利公司第十屆董事任期於107年6月1日屆滿，107年6月27日股東常會中辦理董事全面改選選任第十一屆董事，第十屆董事和第十一屆董事並無變動達三分之一情事；第十一屆董事截至108年6月24日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一案止董事異動結果如下：

職稱	選任時七席董事	108年6月24日股東會時七席董事	是否異動	說明
董事長	興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文桂	興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游明輝	是	依法人董事指示 更換代表人
董事	興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金勇	興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祥敏	是	依法人董事指示 更換代表人
董事	興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世弘	興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寧國輝	是	依法人董事指示 更換代表人
董事	興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沅霖	興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柯翠婷	是	依法人董事指示 更換代表人
獨立董事	蔡幃昌(註)	林富美	是	辭任補選
獨立董事	陳勇霖(註)	謝進益	是	辭任補選
獨立董事	李大彰	-	是	辭任後暫缺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獨立董事蔡幃昌及陳勇霖於107年6月27日選任後因業務繁忙當日辭任。

承前所述，永利公司於107年股東常會因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董事後，陸續因依法人董事指示更換代表人及董事辭任後補選等因素，其新舊任董事變動達三分之一，達「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故委託本證券承銷商出具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 三、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爭重大變動

該公司於108年12月25日依法人董事指示再次更換興恆投資(股)公司及興南投資(股)公司之四席代表人，且董事長異動為王建翔先生，而有法人董事之股權結構變動致有控制權移轉，但該公司之原經營階層(興恆投資(股)公司及興南投資(股)公司)並未喪失控制權之情事。

該公司藉由董事長王建翔先生引入應募人，可借重應募人之產業經驗及商業人脈，透過投資關係協助該公司強化業務並擴大市場規模，提升經營績效，以達永續經營之目的，其應募人身分如下：

名稱	股權結構	應募股數	與該公司之關係	股權稀釋比率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張曉明(100%)	22,300,000 股	無	25.26%

資料來源：永利公司提供。

該公司此次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使該應募人成為成為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外，並未取得相關董事會席次，故未有造成股權結構變動致有控制權移轉或原經營階層喪失控制權之情事。

###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內容

永利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發行股數不超過50,000仟股，授權董事會

於108年6月24日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故本次私募案每股認購價格訂定之依據，係取「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及「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者孰高者，作為本次私募案之參考價格，實際認購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且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訂定之；惟實際定價日與發行價格係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形配合訂定之。

##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評估

###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永利公司108年9月30日之累積虧損及每股淨值分別為663,003仟元及0.03元，已排除「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復考量永利公司為了要改善集團財務狀況，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長期發展所需，並強化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若採公開募集資金恐在時效性與便利性不及採私募方式迅速簡便，故永利公司適時以私募方式辦理增資計畫，應有其必要性。

### (二)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

茲就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節省利息支出，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等方面，說明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度	107年度	108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297,234	39,879	12,892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5.11	97.09	99.4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26.83	89.68	11.52
短期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9.16	60.55	52.93
	速動比率	113.64	44.06	40.55
	現金流量比率	4.37	13.31	(26.61)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永利公司提供。

#### 1.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永利公司截至108年第三季合併營收12,892仟元較107年同期35,523仟元減少22,631仟元，合併稅後淨損14,918仟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62,851仟元，帳上累積虧損達6.6億餘元，係因電子元件市場拓展不利，又因太陽能產品受大陸政策而暫緩進行故而持續產生虧損，導致該公司財務結構及短期償債能力逐漸減弱。由上表可知，若永利

公司之資金缺口持續以舉債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持續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增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及提升競爭力，該公司本次以增資方式充實營運資金實有其必要性。

## 2. 節省利息支出，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永利公司訂每股私募認購價格為 2.25 元估算，本次私募發行 22,300 仟股，合計私募總金額為 50,175 仟元，目前該公司受美國中電案無法取得銀行貸款，以第一租賃借款利率 7.78% 估算，108 年可節省之利息費用為 325 仟元，以後每年度約可節省 3,904 仟元。故永利公司實有必要藉由本次增資所募得長期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減輕舉債所負擔之利息費用，避免擴大公司虧損外，同時保留財務調度能力。

綜上，永利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具必要性。

## 六、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合理性評估

永利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所募得資金係為長期穩定資金，除可有效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外，更可避免利息費用侵蝕資本，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其效益應屬合理。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形配合訂定之，故本次私募之相關程序係已符合法令規定，應屬合理。

在私募應募人方面，本次私募案規劃之應募人選擇方向，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本次私募案除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外，與公開募集比較，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永利公司與前述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綜上，考量永利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資金用途及效益、認購價格訂定條件以及應募對象等，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應有其合理性。

## 七、未來經營權移轉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影響

永利公司本次參與私募之應募人，係選定認同公司經營理念且商業人脈廣泛，參與私募共同致力公司經營，有利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另在財務方面，該公司 108 年第三季底負債比為 99.49%，且流動資產小於流動負債，在私募資金挹注下，將可減少向非金融機構融資及利息支出，有助於改善資本結構。

在股東權益方面，未來私募資金挹注後，在強化財務結構、改善償債能力及節省利息支出下，積極拓展業務，對該公司永續經營實有助益，故本次私募對股東權益應具正面之效益。

## 八、結論

永利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並考量避免增加舉債造成公

司利息負擔，擬透過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有其必要性。該公司以私募方式籌措資金，除可確保籌資效率之外，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對公司營運亦有正面的效益，而應募價格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形配合訂定之，符合法令規範。綜上，永利公司本次私募案經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評估後，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評估人：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玉萍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4 日

(僅限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使用)

## 獨立性聲明書

本公司受託就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利公司）108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公司非為永利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2. 本公司非對永利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永利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或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4. 本公司非為永利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5. 永利公司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6. 本公司與永利公司間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為永利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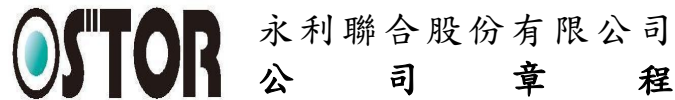
董事長：李 玉 萍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4 日

(僅限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使用)

## 附錄一：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TAIWAN OSTOR CORP.(簡稱 OST)。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利事業如左：

-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務
- 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務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務
- 四、F213010 電器零售業務
-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務
-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八、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十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四、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七、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八、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十九、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整，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之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之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組織董事會，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上述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至少三席，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中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未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 與第十八條相抵觸，故刪除。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八之一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且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十八之二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及本公司核薪辦法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後，決定盈餘分配比率，盈餘分派之總額不得低於累計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

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建翔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出席股東應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出席股東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將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本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召開股東會地點為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七、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八、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出席股東所代理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碼)及戶名(或姓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准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准用第一項規定。
- 十三、股東委託出席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所派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終止討論，提付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除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到卡計算之，另本公司如有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一併計算之。
- 十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二十、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二十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

- 二十二、 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 二十三、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十四、 本規則經董事會提出，提請股東會通過施行，修訂時亦同。

###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二、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三、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四、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五、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需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六、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未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七、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獨立董事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及相關公告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表抽籤。

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定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七之一、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其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七之二、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七之一條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882,916,040 元，已發行股數計 88,291,604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063,328 股。
- 三、截至 109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資料基準日：109 年 3 月 17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建翔)	5,336,284 股	6.04%
董 事	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曉明)	5,336,284 股	6.04%
董 事	興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明園)	2,134,514 股	2.42%
董 事	興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星羽)	2,134,514 股	2.42%
獨立董事	謝進益	0 股	0.00%
獨立董事	林富美	0 股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7,470,798 股	8.46%

備註：本公司董事中含獨立董事二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計算之持股比率降為百分之八十。